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購回以及出售**

股份購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ACEG簽訂了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CEG同意購回且本公司同意售出2,375,018股ACEG股份，代價為20,425,154.80美元。

出售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售出且買方同意購入140,569.362股子基金股份，代價為30,697,673.6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累積計算的基準，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購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ACEG簽訂了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CEG同意購回且本公司同意售出2,375,018股ACEG股份，代價為20,425,154.80美元。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8年8月6日
- 訂約方：1. ACEG；及
2. 本公司
- 將購回的資產：2,375,018股ACEG股份
- 代價：ACEG或其指定一方應於完成股份購回時，透過電匯當天清算資金予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支付代價20,425,154.80美元。
- 代價經公平談判參考ACEG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現行市況釐定。
- 先決條件：股份購回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履行(或豁免)：
- (i) 本公司及ACEG已適時執行及交付股份購回協議；
 - (ii) 本公司及ACEG各自己履行其預期須於股份購回完成時或之前在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iii) 一切所需完成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同意已被獲得；及
 - (iv) 直至完成股份購回為止，本公司及ACEG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準確而真實。
- 項目(iv)可由本公司(就ACEG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及ACEG(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豁免。

完成：股份購回之完成應在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之一個營業日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26日。

出售

於2018年8月6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售出且買方同意購入140,569.362股子基金股份，代價為30,697,673.60美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8年8月6日

訂約方：1. 買方；及
2. 本公司

將出售的資產：140,569.362股子基金股份

代價：買方應於完成出售時，透過電匯當天清算資金予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向本公司支付代價30,697,673.60美元。

代價經公平談判參考子基金股份的公允價值及現行市況釐定。

先決條件：出售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履行(或豁免)：

(i) 本公司及買方已適時執行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

(ii)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已履行其預期須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iii) 買方已合理信納並完成盡職審查；
- (iv) 買方已收到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列明的正式簽署文件；及
- (v) 直至完成出售為止，本公司及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準確而真實。

項目(iii)及(iv)可由買方豁免；及項目(v)可由本公司(就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及買方(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豁免。

完成：出售之完成應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之一個營業日進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七個曆日。

有關ACEG、子基金及買方的資料

ACE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子基金為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8月31日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子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CEG及基金均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CEG及子基金的唯一目的是最終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透過其於ACEG及子基金的股權在目標公司持有甚少實際權益。由於兩家公司成立少於一年，且本公司並無獲得ACEG或子基金的財務資料，故概無ACEG及子基金的財務資料呈列於本公告。

買方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CEG、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提升資金流動性的良機。

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帶來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在ACEG及子基金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預期收益12,009,907.47美元(約94,277,773.62港元)，即交易所得款項總額51,122,828.40美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前)以及被購回的ACEG股份及被出售的子基金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總公允價值39,112,920.93美元之差額，將於完成交易時累計至本集團。本集團擬以交易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累積計算的基準，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EG」	指	Asia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ACEG股份」	指 於ACEG的C類參與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140,569.362股子基金股份
「基金」	指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買方」	指 DG-TME (Cayman)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合夥企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8年8月6日就出售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回」	指 ACEG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從本公司購回2,375,018股ACEG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G於2018年8月6日就股份購回簽訂的股份購回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BMHG Melody Fund SP，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子基金股份」	指	子基金的A類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業務
「交易」	指	股份購回及出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匯兌乃根據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計算，且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